

附件 1

榆林市府谷县人民法院
2020 年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0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责。

府谷县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对府谷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府谷县人大常委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其主要职责是：

（1）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或者认为应当由本法院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

（2）依法审理中级人民法院指定再审的案件和府谷县人民检察院抗诉的案件。受理当事人不服本院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并提起申诉的刑事、行政诉讼案件。

（3）依法行使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4）对法律规定、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5）指导基层法庭工作。

（6）负责全院的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和干部管理工作。

（7）负责全院财务、专项投资的计划管理及分配。

（8）负责全院的监察工作。

（9）管理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工作。

（10）做好本院行政、后勤事业管理和服务工作。

（11）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12）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13）承办其它应由基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内设机构。

内设机构有办公室、刑事庭、民一庭、民二庭、行政庭、立案庭、审监庭、执行局、执行庭、法警队，派出孤山人民法庭、

老高川人民法庭、麻镇人民法庭三个基层人民法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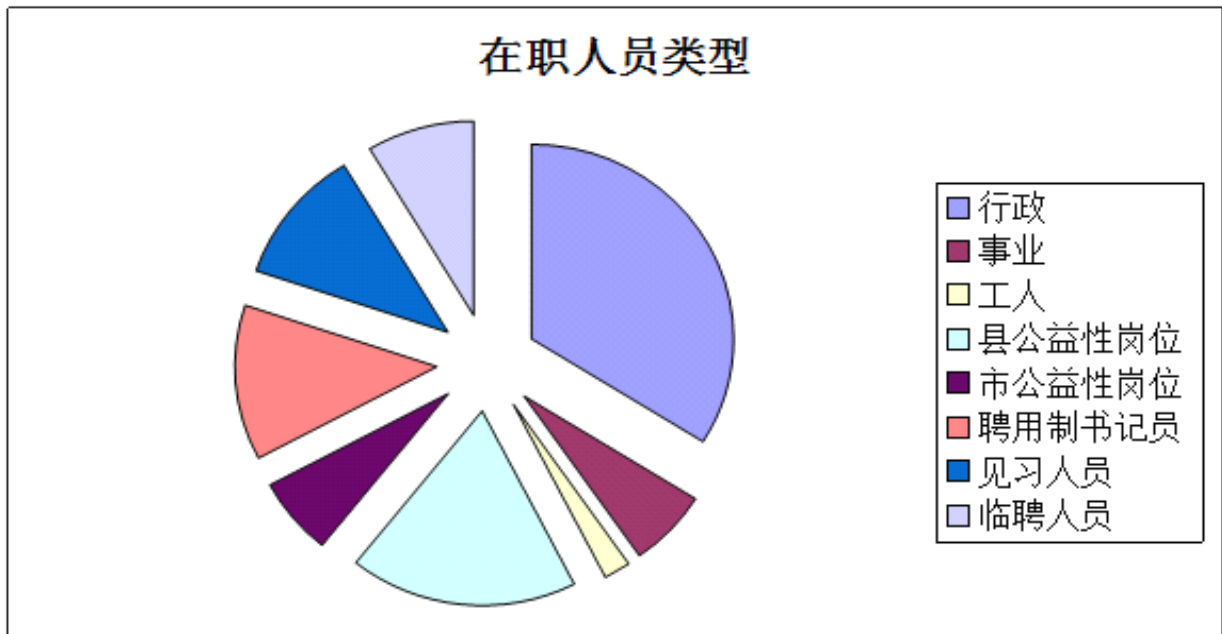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 2020 年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本级及所属 0 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府谷县人民法院部门本级（机关）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止 2020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77 人，其中行政编制 77 人；实有人员 187 人，其中行政 63 人、事业 12 人、工人 4 人、县公益性岗位人员 34 人，市公益性岗位人员 12 人，聘用制书记员 25 人，见习人员 21 人，临聘人员 16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20 人。如下图：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 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 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决算表	是	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收支, 已公开空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部门：府谷县人民法院（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087.75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上级补助收入		4. 公共安全支出	2,400.55
5. 事业收入		5. 教育支出	
6. 经营收入		6. 科学技术支出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其他收入	1,388.22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6.93
		9. 卫生健康支出	57.59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65.17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24. 债务还本支出	
		25. 债务付息支出	
		26.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475.97	本年支出合计	2,660.2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402.41	年末结转和结余	1,218.13
收入总计	3,878.38	支出总计	3,878.3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部门：府谷县人民法院（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 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 名称				小计	其中：教育 收 费			
合计		3,475.97	2,087.75	0.00	0.00	0.00	0.00	0.00	1,388.2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216.28	1,828.05	0.00	0.00	0.00	0.00	0.00	1,388.22
20405	法院	3,216.28	1,828.05	0.00	0.00	0.00	0.00	0.00	1,388.22
2040501	行政运行	1,685.07	1,293.22	0.00	0.00	0.00	0.00	0.00	391.84
2040506	“两庭” 建设	204.3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38
2040599	其他法院 支出	1,326.83	534.83	0.00	0.00	0.00	0.00	0.00	792.00
208	社会保障和 就业支出	136.93	136.9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 位养老支出	135.80	135.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养 老保险缴费 支出	82.68	82.6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 单位职业年 金缴费支出	53.12	53.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 障和就业支 出	1.13	1.1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 保障和就业 支出	1.13	1.1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 出	57.59	57.5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 医疗	57.59	57.59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5.17	65.17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5.17	65.17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5.17	65.17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部门：府谷县人民法院（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660.24	1,910.56	749.6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400.55	1,650.87	749.68			
20405	法院	2,400.55	1,650.87	749.68			
2040501	行政运行	1,650.87	1,650.87	0.00			
2040505	案件执行	8.91	0.00	8.91			
2040506	“两庭” 建设	205.94	0.00	205.94			
2040599	其他法院 支出	534.83	0.00	534.83			
208	社会保障和 就业支出	136.93	136.93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 位养老支出	135.80	135.8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养 老保险缴费 支出	82.68	82.68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3	1.13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3	1.13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7.59	57.59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7.59	57.59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7.59	57.59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5.17	65.17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5.17	65.17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5.17	65.17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府谷县人民法院（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1.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2,087.75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2.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0.00
3.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收入		3. 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4. 公共安全支出	1,828.06	1,828.06	0.00	0.00
		5. 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0.00
		6. 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0.0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6.93	136.93	0.00	0.00
		9. 卫生健康支出	57.59	57.59	0.00	0.00
		10. 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0.00
		11. 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12. 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0.00
		13. 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16. 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19. 住房保障支出	65.17	65.17	0.00	0.00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0.00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0.00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0.00
		23.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24. 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0.00
		25. 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0.00
		26.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087.75	本年支出合计	2,087.75	2,087.75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收入总计	2,087.75	支出总计	2,087.75	2,087.75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编制部门：府谷县人民法院（汇总）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087.75	1,552.92	1,298.77	254.15	534.8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828.05	1,293.22	1,039.07	254.15	534.83	
20405	法院	1,828.05	1,293.22	1,039.07	254.15	534.83	

2040501	行政运行	1,293.22	1,293.22	1,039.07	254.15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534.83	0.00	0.00	0.00	534.8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6.93	136.93	136.93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5.80	135.80	135.8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2.68	82.68	82.68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3.12	53.12	53.12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3	1.13	1.13	0.00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3	1.13	1.13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7.59	57.59	57.59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7.59	57.59	57.59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7.59	57.59	57.59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5.17	65.17	65.17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5.17	65.17	65.17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5.17	65.17	65.17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公开 06 表

编制部门： 府谷县人民法院（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备注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552.92	1,298.77	254.1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0.00	1,295.18	0.00	
30101	基本工资	0.00	315.52	0.00	
30102	津贴补贴	0.00	350.23	0.00	
30103	奖金	0.00	26.29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158.83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	0.00	82.68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53.12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缴费	0.00	57.59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1.13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0.00	65.17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184.60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0.00	254.15	
30201	办公费	0.00	0.00	65.98	
30202	印刷费	0.00	0.00	11.73	
30204	手续费	0.00	0.00	0.28	
30205	水费	0.00	0.00	4.29	
30206	电费	0.00	0.00	9.90	
30207	邮电费	0.00	0.00	12.05	
30208	取暖费	0.00	0.00	38.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0.00	5.49	
30211	差旅费	0.00	0.00	9.39	

30213	维修(护)费	0.00	0.00	36.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0.00	3.00
30226	劳务费	0.00	0.00	5.5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0.00	1.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0.00	14.2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费	0.00	0.00	9.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0.00	22.7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 出	0.00	0.00	5.5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59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5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 府谷县人民法院（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费用	公务 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103.23	0.00	3.00	100.23	19.98	80.25	0.00	0.00
决算数	103.23	0.00	3.00	100.23	19.98	80.25	1.99	2.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0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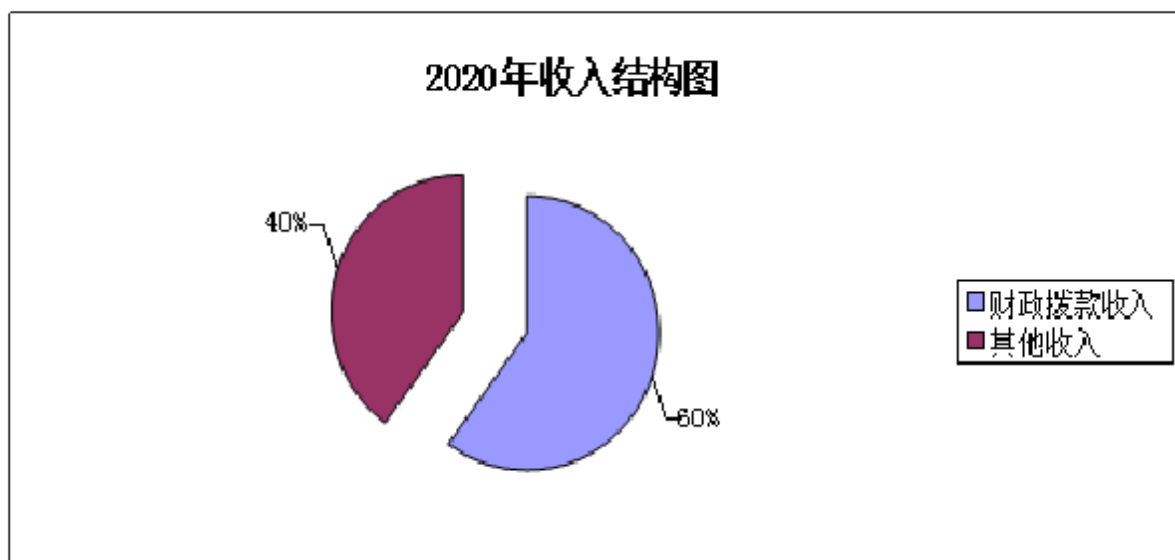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收入 3478.97 万元，2020 年比 2019 年总体情况比上年增长 816.82 万元，增长的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执行、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资金增加以及基建债务还款金额增加。

2020 年支出 2660.24 万元，较上年支出减少 175.85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部分资金由于项目未完成，资金未全部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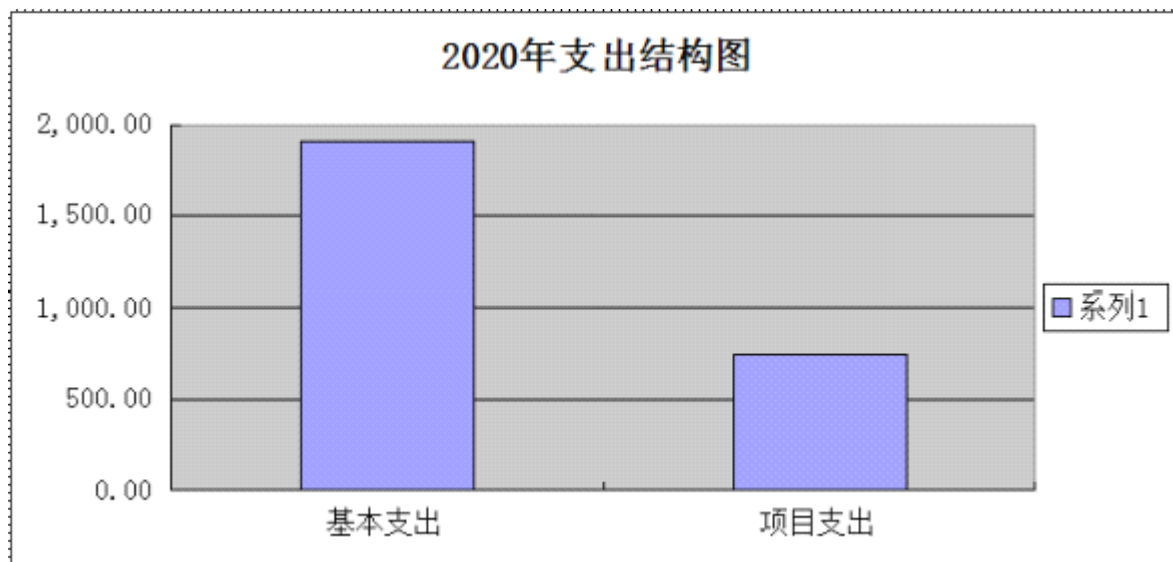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收入合计 3478.9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087.85 万元，占 6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1388.22 万元，占 4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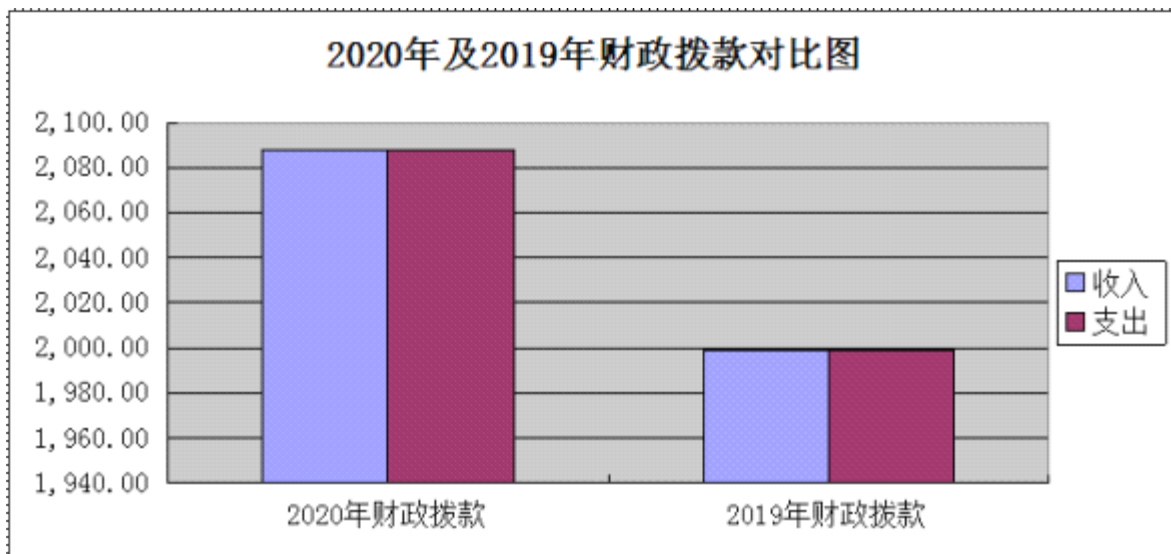
2020年支出合计2660.2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910.56万元，占72%；项目支出749.69万元，占28%；经营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财政拨款收入2087.75万元，比上年增加88.68万元，财政拨款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的增加及司法救助、扫黑除恶等专项资金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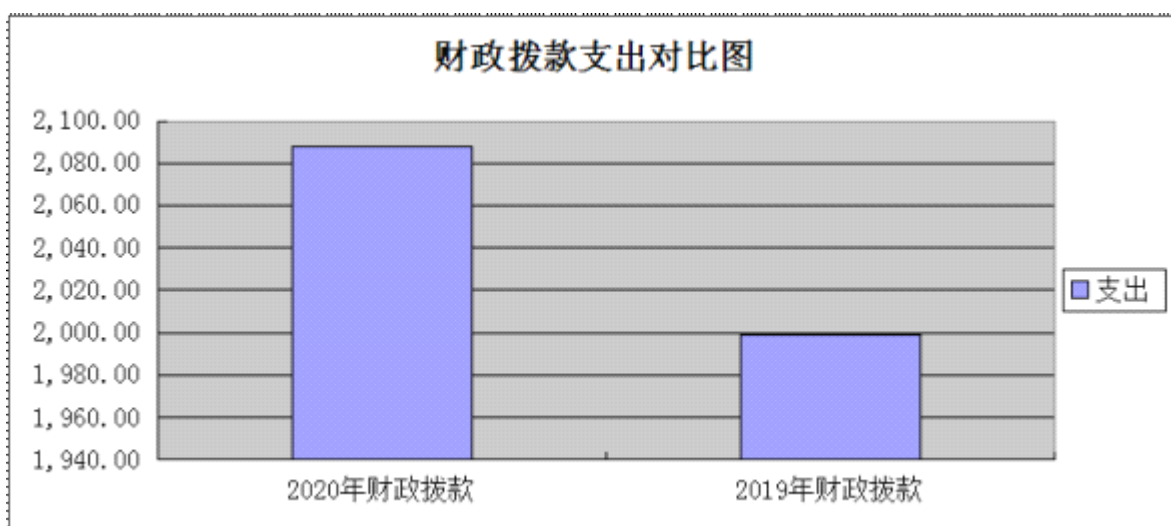
2020年财政拨款支出2087.75万元，比上年增加88.68万元，财政拨款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的增加及司法救助、扫黑除恶等专项资金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财政拨款支出2087.75万元，比上年增加88.68万元，财政拨款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的增加及司法救助、扫黑除恶等专项资金增加。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2087.75万元，支出决算为

2087.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 预算为 1293.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93.2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 预算为 534.83 万元，支出决算为 534.8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预算为 82.68 万元，支出决算为 82.6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预算为 53.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53.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预算为 1.1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预算为 57.59 万元，支出决算为 57.5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预算为 65.17 万元，支出决算为 65.1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按经济分类科目说明基本支出具体内容，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分别进行说明，具体到款，文字说明)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552.92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支出 1298.77 万元和公用经费支出 254.12 万元。

人员经费 1298.7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315.52 万元，津贴补贴 350.23 万元，奖金 26.29 万元，绩效工资 158.83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2.68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53.12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7.59 万元，住房公积金 65.17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4.6 万元，抚恤金 3.59 万元。

公用经费 254.1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65.98 万元，印刷费 11.73 万元，手续费 0.28 万元，水费 4.29 万元，电费 9.9 万元，邮电费 12.05 万元，取暖费 38 万元，物业管理费 5.49 万元，差旅费 9.39 万元，维修(护)费 36 万元，公务接待费 3 万元，劳务费 5.5 万元，委托业务费 1.0 万元，工会经费 14.2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22.77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5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03.23万元，支出决算为103.2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较预算数持平。决算数较上年“三公”经费决算数增加90.63万元，主要原因是车辆购置费用的增加，及案件数量的上升，尤其是扫黑除恶案件的增加导致车辆运行费用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19.98万元，占19.4%；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80.25万元，占77.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3万元，占2.9%。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0人次，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较预算数持平；决算数与上年因公出国（境）决算数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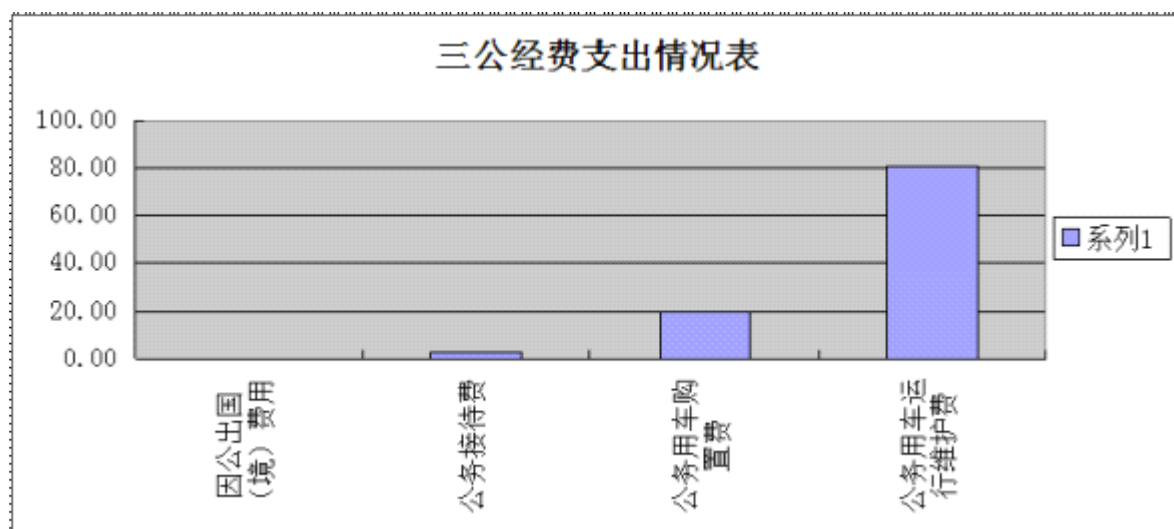
2020年购置车辆2台，预算为19.98万元，支出决算为19.9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较预算数持平；决算数较上年公务用车购置费决算数增加19.98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车辆已到达报废年限，为了安全必须购置车辆。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80.25万元，支出决算为80.2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决算数较上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数增加70.65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案件受理数量的持续上升，尤其是扫黑除恶案件数量的增加导致车辆运行费攀升。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公务接待31批次，251人次，预算为3万元，支出决算为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较预算数持平；决算数较上年公务接待费决算数持平。



(三) 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培训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万元，完成预算的200%，决算数较预算数增加2万元，主要原因是年初本单位未打算进行培训，但在预算执行过程中，意外接最高人民法院文件，要求法官对于新出台的法律进行培训，遂培训费增加；决

算数较上年培训费决算数增加 2 万元，原因是由于新出台法律的落地实施，增加对法官的培训。

（四）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会议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200%，决算数较预算数增加 1.99 万元，主要原因是由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结案数量增加，会议增加；决算数较上年培训费决算数增加 1.99 万元，主要原因是由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结案数量增加，会议增加。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决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 254.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4.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预算数持平；决算数较上年机关运行经费决算数增加 16.57 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增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334.2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126.25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 20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34.25 万

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0 年末，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14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1 台（套）。2020 年当年购置车辆 2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5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534.83186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0 年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分项目进行自评综述）

本部门在市级部门决算中反映政法转移办案业务费、扫黑除

恶专项、司法救助专项、法庭维修专项等 4 个一级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办案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办案业务费项目自评得分 98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310.231866 万元，执行数 310.23186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①完善“明确责任、分类负担、全额保障”的经费保障；②提升政法单位装备配备科技水平。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合理分配办案业务经费，足额保障基层法庭业务费。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进度，合理安排经费划分。

2.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业务经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业务费项目自评得分 86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1 万元，执行数 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①黑恶势力违法犯罪得到根本遏制；②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管理得到明显加强；③黑恶势力“保护伞”得以铲除，基层组织建设环境明显优化。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宣传工作不到位。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宣传力度。

3. 司法救助经费：司法救助经费项目自评得分 8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3.6 万元，执行数 13.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帮扶社会特困群众，使紧迫的生活困难、医疗需求得以解决。发现问题及原因：司法救助经费不足。下一步改进措施：强化司法救助的经费保障。

4. 法庭维修专项经费：法庭维修专项经费自评得分 98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200 万元，执行数 2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审判法庭全面改造，增强法官办案效率。
 发现问题及原因：审判法庭科技装备水平较低，网速较慢。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维修，提高网速。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政法转移办案业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323		实施单位	府谷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310.231866	年初预 算数	全面预 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10.23	310.231	310.2318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1866	1866	1866	10	100%	—		
	其他资金	1866	866	66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 完善“明确责任、分类负担、全额保障”的经费保障	目标 1: 完善“明确责任、分类负担、全额保障”的经费保障			目标 1: 完善“明确责任、分类负担、全额保障”的经费保障					
目标 2: 提升政法单位装备配备科技水平	目标 2: 提升政法单位装备配备科技水平			目标 2: 提升政法单位装备配备科技水平					
绩效指标	目标 2: 提升政法单位装备配备科技水平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情况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案件数量	≥5000件	超额完成	10	10		
			购置装备数量	2套	基本完成	10	10		
			案件执行个数	≥2000件	超额完成	10	10		
		质量指标	中省办案费用用于基层法庭的比例	10%左右	基本完成	10	10		
			中省装备费的比例	≥30%	≥35%	10	10		
		时效指标	办案业务费支付时间	审批手续完成	及时兑付	10	10		
	办案装备支付时间		验收合格后	及时兑付	10	10			
	成本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办案装备经费保障水平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提升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10	8	有待进一步提升
总分						98	

备注：“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在“项目资金”栏内）。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 100 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扫黑除恶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323		实施单位	府谷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11	年初预算数	全面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	11	11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11	11	11	—	100%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 黑恶势力违法犯罪得到根本遏制 目标 2: 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管理得到明显加强 目标 3: 黑恶势力“保护伞”得以铲除, 基层组织建设指标明显优化 目标 4: 黑恶势力“外溢”得以遏制, 基层组织建设环境明显改善			目标 1: 黑恶势力违法犯罪得到根本遏制 目标 2: 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管理得到明显加强 目标 3: 黑恶势力“外溢”得以遏制, 基层组织建设环境明显改善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案件数量	2 件	4	10	10	
			宣传次数	2 件	7 次	10	10	
		质量指标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群众知晓率	≥97%	≥95%	5	4	宣传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效认可率	≥95%	≥93%	5	4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时间	待完成验收后三个工作月支付	按期支付	10	10	
		成本指标	资金投入成本		11 万元	10	10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黑恶势力违法犯罪治安乱点的整治	全面整治	全面整治	10	10	
			整治社会治安乱点的成效	稳步提升	有所提升	10	10	
			布县财政对扫黑除恶经费支撑	全面支撑	全面支撑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提升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10	8	有待进一步提升	
总分						86		

备注：“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在“项目资金”栏内）。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 100 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司法救助专项						
主管部门及代码		323		实施单位	府谷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13.6	年初预算数	全面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6	13.6	13.6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13.6	13.6	13.6	—	100%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该项目主要是用于司法救助，其中一部分是市政法委和县政法委经过严格考察核定的，一部分是法院根据案情，经过多次会议讨论决定救助的。				市级财政下达资金，于 2020 年年底支付完成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案件数量	4 件	6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地方基层政法部门	1	1	10	10	
			救助程度	按司法救助核定文件救助	按司法救助核定文件救助	10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时间	按司法救助核定文件救助	按司法救助核定文件救助	10	10	
			县级财政下达资金比例	按司法救助核定文件救助	按司法救助核定文件救助	5	5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市级财政下达资金比例	按司法救助核定文件救助	按司法救助核定文件救助	5	5	
			指标 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化解社会矛盾	息诉罢访	达到预期效果	10	10	
			帮扶特困涉诉群众	帮扶社会特困群众，使紧迫的	达到预期效果	10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平等				
			指标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保障刑事被害人平等行使诉讼权	平等	平等	10	10		
		救助率	≥95%	≥95%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以解决 100%	≥95%	5	4	有待进一步提升	
		总分					89	

备注：“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在“项目资金”栏内）。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 100 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法庭维修专项						
主管部门及代码		323		实施单位	府谷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200	年初 预算 数	全面预算 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	200	200	20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200	200	200	200	—	100%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努力发提高法院工作质量发展。 目标 2：提升政法单位法庭环境，使法官办案效率提高。				目标 1：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努力发提高法院工作质量发展。 目标 2：提升政法单位法庭环境，使法官办案效率提高。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实际完成 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 原因分析
	产 出 指 标	数量指标	办理案件数量	≥5000 件	超额完成	10	10	
			办案效率	提升	提升	10	10	
		质量指标	法庭翻新率	5%左右	完成	10	10	
			文书送达率	≥90%	≥9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审批手续 完成后	及时兑付	10	10	
	项目支付时间		验收合格 后	及时兑付	10	10		
	效 益 指 标	成本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经济效益 指标	指标 1: 办案 增长率	≥3%	≥3%	10	10	
	社会效益 指标	社会和谐稳定 率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10	10		
	生态效益 指标	指标 1: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指标 1: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 度	提升服务 对象满意 度	≥95%	10	8	有待进一 步提升	
总分							98	

备注：“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在“项目资金”栏内）。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 100 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体系，本部门自评得分 95 分。部门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 1552.92 万元，执行数 1552.92 万

元，完成预算的 100%。本年度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 7000 余件，审执结率 98%，所有案件均在审限内审结。具体表现在：1. 依法惩治刑事犯罪，推进平安府谷建设。2. 着力化解民商事纠纷，切实保障人民权益。3. 依法审理行政案件，提高人民群众的满意度。发现的问题及原因：1. 员额法官少，案件数量多，法官年龄断层化，空岗缺人，结构性矛盾突出，办案压力持续增大；2. 部分干警法学素养不高，司法技能较差，习惯于按部就班，开拓创新意识不强。下一步改进措施：扎实开展教育整顿，制定全面细致的考核办法，完善以审判执行为中心、队伍管理为基础、司法行政管理为保障的规范化制度体系，配强队伍，加强培训。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指标解释	分值	自评得分	扣分原因和其他说明
投入 (15分)	预算配置 (15分)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以100%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100%，计5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5	4	人员实有人数超编
		“三公经费”变动率	“三公经费”变动率≤0，计5分；“三公经费”>0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	5	5	
		重点支出安排率	重点支出安排率≥90%，计5分；80%(含)-90%，计4分；70%(含)-80%，计3分；60%(含)-70%，计2分；低于60%不得分。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100%。	重点项目支出：单位职能工作、《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省市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等。项目总支出：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总额。	5	5	
过程 (40分)	预算执行 (15分)	预算调整率	预算调整率=0，计3分；0-10%(含)，计2分；10-20%(含)，计1分；20-30%(含)，计0.5分；大于30%不得分。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3	3	
		支付进度	春节前下达全部专项资金的50%；6月底前所有专项资金指标全部下达完。每出现一个专项未按进度完成资金下达扣0.5分，扣完为止。	按照相关规定，及时下达。	3	3	
		资金结余	无结余，得3分；有结余，但不超过上年结转，得2分；结余超过上年结转，不得分。	按照相关规定，足额下达。	3	2	年底项目完成，未来的及支付
		“三公经费”控制率	以100%为标准。三公经费控制率≤100%，计6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6	6	
过程 (15分)	预算管理 (15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1分； ②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1分； ③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分。	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建立健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相关制度。	3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 ④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⑤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3	3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和完善性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 1分; 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0.5分; 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 0.5分; ④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 0.5分; ⑤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信息资料准确, 0.5分。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3	3	
		政府采购执行率	政府采购执行率等于100%的, 得3分; 每减少一个百分点, 扣0.2分, 扣完为止。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100%。政府采购项目中非预算内安排的项目除外。	3	3	
		公务卡刷卡率	公务卡刷卡率达50%以上的, 得3分。每减少一个百分点, 扣0.2分, 扣完为止。 公务卡刷卡率=公务消费刷卡支出/授权支付*100%。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榆林市市级预算单位公务卡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市财政资金支付行为的规定》加强公务卡的使用和管理。	3	3	
过程	资产管理(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 且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2分; 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1分。	部门(单位)为加强资产管理, 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3	3	
过程	资产管理(10分)	资产管理安全性	①资产保存完整; ②资产配置合理; ③资产处置规范; ④资产账务管理合规, 帐实相符; ⑤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有关要求的扣1分, 扣完为止。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 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4	4	
		固定资产利用率	每低于100%一个百分点扣0.1分, 扣完为止。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3	3	
产出(25分)	履职尽责(25分)	《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此三项指标可根据部门实际并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 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此三项指标结合单位实际情况进行细化。	25	10	
	省市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完成情况	7					
	单位职能工作	8					
效果(20分)	履职效益(20分)	经济效益	此三项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 可根据部门实际并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 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此三项指标结合单位实际情况进行细化。	15	4	有待进一步提升
	社会效益	4				有待进一步提升	
	生态效益	4				有待进一步提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95%(含)以上计5分; 85%(含)-95%, 计3分; 75%(含)-85%, 计1分; 低于75%计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部门、群体或个人。	5	5	
总分					100	95	

备注: 根据资金支出实际情况, 对“三级指标”进行增加或删除, 并将修改后的“评分标准”和“指标解释”进行细化, 总分为100分。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 1. 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 2. 项目支出:** 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 3. “三公”经费:** 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 4. 财政拨款收入:** 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